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004602180號



訂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部長 王美花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 要點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並明確規範共同升壓站之設置及容量分配原則，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設置者：指自行設置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

(二) 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三) 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以出租或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

(四) 租用者：指以承租或其他方式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

(五) 新設升壓站：本要點生效後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升壓站。

(六) 既設升壓站：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升壓站。

(七) 共用容量：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由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及承諾以出租或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數額。

(八) 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租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之剩餘數額。

三、 本要點適用於輸配電業擬訂之線路併聯範圍。

前項線路併聯範圍由輸配電業規劃，並報請本部核定後由輸配電業公告。

四、 不同電壓等級之新設共同升壓站，其容量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 (kV):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六十千瓩 (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一倍至三倍。
2. 設置者最遲得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一個月內，向輸配電業申請保留共用容量最高百分之三十，且保留期限為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十二個月內。
3. 剩餘容量由輸配電業於併網審查作業中進行分配。

(二)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 (kV):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十千瓩 (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零點五倍至兩倍。
2. 申請保留共用容量及剩餘容量分配，準用前款規定。

既設升壓站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為共同升壓站者，其共用容量亦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

五、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申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設升壓站設置者，應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時，敘明設置共同升壓站之事由及承諾設置共用容量、預定完工期限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向本部申請。
- (二) 既設升壓站之設置者，如欲將原升壓站變更為共同升壓站，準用前款規定，向本部申請變更。

六、太陽光電發電業於輸配電業依第三點第二項公告線路併聯範圍後三個月內，就公告範圍內所提之共同升壓站申請案件，本部得併同審查。逾前述期限者，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

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設置者不得無故拒絕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

七、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向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共同升壓

站併網登記，並繳交保證金。

前項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之作業程序、保證金之計算、繳交、保管、退還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輸配電業辦理容量分配，應符合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

輸配電業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應包括剩餘容量公告、共用容量申請、審查、分配機制及其他重要事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配電業應就該部分共用容量重行分配：

(一)輸配電業核發分配結果次日起三個月內，欲租用者與設置者未完成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之簽訂。

(二)輸配電業核發分配結果次日起六個月內，租用者未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

(三)第四點所定保留期限內，設置者就保留容量部分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變更申請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送達本部。

十、契約書範本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範本，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置者及租用者之負責或分工事項。

(二)線路工程及共同升壓站租用等費用。

(三)違約處理。

(四)變更、解除、終止之事由、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十一、契約書中載明共同升壓站之租用費用，不得超過租用者適用之本

部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之「外加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

十二、共同升壓站之線路引接，按租用者併網共用之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達一定容量以上者，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

(二)未達一定容量，租用者引接至雙方協議之引接點線路長度兩公里以內，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由設置者設置線路引接。但設置者申請道路施工相關許可時，租用者應予以協助，並排除相關陳情抗議。超過兩公里之部分，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

(三)租用者設置之線路得提供未達一定容量之其他租用者併接。

前項一定容量，由輸配電業訂定。

第一項提供線路引接之費用不得超過輸配電業所定之「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中之配電線路分攤單價。

十三、本要點所生之爭議，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並明確規範共同升壓站之設置及容量分配原則，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經濟部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參酌電業法第八條、第十八條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之立法意旨訂定本要點，以明確規範共同升壓站之設置及容量分配原則。</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設置者：指自行設置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業。</p> <p>（二）太陽光電業者：指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三）共同升壓站：設置者設置自用並承諾以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升壓站。</p> <p>（四）租用者：指以承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業者。</p> <p>（五）新設升壓站：本要點生效後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升壓站。</p> <p>（六）既設升壓站：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升壓站。</p> <p>（七）共用容量：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由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及承諾以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開放予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之數額。</p> <p>（八）剩餘容量：共用容量扣除輸配電業分配予租用者及設置者申請保留自用之剩餘數額。</p>	<p>一、本要點用詞定義。 二、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之升壓站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變電站之一種。 三、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業者，包含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其中，自用發電設備係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四、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其他方式，包含借用、交換或一切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在內。</p>

<p>三、本要點適用於輸配電業擬訂之線路併聯範圍。</p> <p>前項線路併聯範圍由輸配電業規劃，並報請本部核定後由輸配電業公告。</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規定設置於輸配電業擬訂之線路併聯範圍內之共同升壓站應遵守本要點。</p> <p>二、第二項明定線路併聯範圍由輸配電業負責規劃，並報請本部核定後由輸配電業公告。另線路併聯範圍，以漁電共生先行區或其他可施作太陽光電之大型區域為原則，併予補充。</p>
<p>四、不同電壓等級之新設共同升壓站，其容量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 (k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六十千瓩 (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一倍至三倍。 2. 設置者最遲得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一個月內，向輸配電業申請保留共用容量最高百分之三十，且保留期限為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十二個月內。 3. 剩餘容量由輸配電業於併網審查作業中進行分配。 <p>(二) 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 (k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十千瓩 (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零點五倍至兩倍。 2. 申請保留共用容量及剩餘容量分配，準用前款規定。 <p>既設升壓站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申</p>	<p>一、依據電網之電壓等級不同，分別明定電業籌設許可之最小容量及共用容量限制、申請共用容量保留自用之條件及期限，以及剩餘容量分配機制，以利輸電資源最大化利用。</p> <p>二、例如，設置者申請併接於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系統且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為一百千瓩時：</p> <p>(一) 可申請共用容量須介於一百千瓩至三百千瓩</p> <p>(二) 如設置者申請共用容量一百五十千瓩，則得向輸配電業申請保留共用容量最高為四十五千瓩。</p>

<p>請變更為共同升壓站者，其共用容量亦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p>	
<p>五、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申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新設升壓站設置者，應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時，敘明設置共同升壓站之事由及承諾設置共用容量、預定完工期限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向本部申請。</p> <p>(二) 既設升壓站之設置者，如欲將原升壓站變更為共同升壓站，準用前款規定，向本部申請變更。</p>	<p>依據新設升壓站及既設升壓站之不同，分別明定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申請時點、要件及程序。</p>
<p>六、太陽光電發電業於輸配電業依第三點第二項公告線路併聯範圍後三個月內，就公告範圍內所提之共同升壓站申請案件，本部得併同審查。逾前述期限者，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p> <p>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設置者不得無故拒絕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p>	<p>一、為使業者就共同升壓站之申請設置有適當準備期間，並有效進行共同升壓站之設置及容量分配，爰於第一項明定線路併聯範圍公告後三個月內，就該公告範圍內所提之共同升壓站申請案件，本部得併同審查。逾前述期限者，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共同升壓站設置者不得無故拒絕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p>
<p>七、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向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並繳交保證金。</p> <p>前項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之作業程序、保證金之計算、繳交、保管、退還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第一項明定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向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其得以如期如質完成共同升壓站設置。</p> <p>二、第二項明定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之作業程序、保證金之計算、繳交、保管、退還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八、輸配電業辦理容量分配，應符合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p> <p>輸配電業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分配</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進行容量分配時，應符合公平性及非歧視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進行容量分配</p>

<p>規定及作業程序，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應包括剩餘容量公告、共用容量申請、審查、分配機制及其他重要事項。</p>	<p>時應訂定容量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所訂分配規定及作業程序，應包括剩餘容量公告、共用容量申請、審查及分配機制等事項。</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配電業應就該部分共用容量重行分配：</p> <p>(一) 輸配電業核發分配結果次日起三個月內，欲租用者與設置者未完成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之簽訂。</p> <p>(二) 輸配電業核發分配結果次日起六個月內，租用者未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p> <p>(三) 第四點所定保留期限內，設置者就保留容量部分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變更申請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送達本部。</p>	<p>輸配電業應重行容量分配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租用者如未於三個月內與設置者完成契約書簽訂，或未於六個月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輸配電業均應就該部分共用容量重行分配。</p> <p>二、設置者如有申請保留一定共用容量之情形，其應於保留期限內就保留容量部分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變更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送達本部。設置者如未如期完成，輸配電業亦應就該部分共用容量重行分配。</p>
<p>十、契約書範本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契約書範本，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設置者及租用者之負責或分工事項。</p> <p>(二) 線路工程及共同升壓站租用等費用。</p> <p>(三) 違約處理。</p> <p>(四) 變更、解除、終止之事由、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應訂定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範本，以利釐清設置者與租用者間之權利義務。該範本並應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第二項明定契約書範本之應備項目。</p>
<p>十一、契約書中載明共同升壓站之租用費用，不得超過租用者適用之本部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中之「外加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p>	<p>共同升壓站之租用費用計算。</p>
<p>十二、共同升壓站之線路引接，按租用</p>	<p>一、第一項依據租用者併網共用之容</p>

<p>者併網共用之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達一定容量以上者，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p> <p>(二) 未達一定容量，租用者引接至雙方協議之引接點線路長度兩公里以內，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由設置者設置線路引接。但設置者申請道路施工相關許可時，租用者應予以協助，並排除相關陳情抗議。超過兩公里之部分，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p> <p>(三) 租用者設置之線路得提供未達一定容量之其他租用者拼接。</p> <p>前項一定容量，由輸配電業訂定。第一項提供線路引接之費用不得超過輸配電業所定之「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中之配電線路分攤單價。</p>	<p>量，分別明定設置線路引接之責任歸屬。其中，第二款針對未達一定容量之小型太陽光電業者提供一定程度之併網協助，藉以促進其併網共用。</p> <p>二、第二項明定一定容量，由輸配電業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提供線路引接之費用不得超過輸配電業所定之「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中之配電線路分攤單價。</p>
<p>十三、本要點所生之爭議，依電業法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p>	<p>本要點所定事項發生爭議時之調處機制。</p>